高雄市第4屆永安區永華里里長選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高雄市第4屆永安區永華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 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四十七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 **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III/ \3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號次	相片	姓名 岸馬告	性別出生	地推薦及政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蘇雪花	16	住 無	1.路竹國小畢 2.路竹國中畢 3.省立曾文家商畢 (現改制國立書 高級家事 業學校)	1. 永華社區發展協會四、五屆 理事長 2. 永安區納幹事 3. 永安區納金融 4. 永安區納金融 4. 永安區納公 5. 永安區 5. 永安區 5. 永安鄉 大安區 大安區 大安區 大安區 大安區 大安區 大安區 大安區 大安區 大安區	 2.凝聚里民及社區力量,爭 3.維護里內環境衛生整齊, 4.成立兒少關懷據點,經辦 	取回饋金為民所用。 是昇居住生活品質。 帚女多元學習課程。 咸少高齡社會的衝擊。 藝研習。
2		林明春	那	鱼無	永安國小畢業路竹國中畢業	現任: 永華里長(含第二屆) 慈濟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永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高雄市永安人文發展協會總幹事 曾任: 永安鄉農會會務股長	1. 認真、用心及勤快的服務。 2. 重視年長及弱勢里民居家等 3. 建立社區急難通報機制,改善 4. 爭取排水設施大改善,防讓 5. 落實里鄰是 6. 爭取台電、 7. 爭取台電、 8. 爭取里鄰老、 8. 爭取里鄰老、 8. 爭取里鄰老。	全,協助紓困及援助。 里民生活安定更安心。 水災,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民擁有優質生活環境。 視系統協助強化治安。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 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 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 「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9	即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	註
	永 華	0271	永安國小(會議室)	永彗	華里5	鄰永	華路	49號	<u>.</u>	永華里	1-6鄰	永華里		
	里	0272	永安國小(美勞教室)	永彗	華里5	鄰永	華路	49號		永華里	7-12鄰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 票之行為。
-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 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 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 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 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 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

-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 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圏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	姓
名欄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圏選工具圏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 内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 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 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